

地方政府規定合格代理教師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一 違憲

文◎本會法律顧問 謝孟釗律師

憲法法庭日前作成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認定合格代理教師敘薪時應否採計職前年資，涉及合格代理教師財產權與工作權，應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不能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而是要回歸教育部予以明確規範。

【本案在爭執什麼？】

現行行政實務上，代理教師敘薪是否採計職前年資，是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行制定規範，但除少數縣市政府承認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外（如金門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就高中暨特教代理教師部分），大多地方政府均不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

於106年間，在新北市A校任教之代理教師甲師因代理教師無法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提起申訴、再申訴均被駁回，後續起訴主張代理教師應採計職前年資。甲師認為，自己有合格教師證，在A校任教之前曾有他校2年任教年資，但轉換到A校任教時，該校卻拒不採計上開2年他校任教年資敘薪，並不合理，依法提起訴願、訴訟。

A校則認為，教育部已有函釋認為合格代理教師敘薪是由各地方政府秉於權責決定，而新北市政府制定之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就是規定職前年資不採計，該校身為新北市公立學校，依照上開基準表不採計甲師職前年資，應屬合法。

甲師起訴後，新北地院行政簡易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均認為代理教師敘薪標準為地方政府權責，判決甲師敗訴。最後，甲師提起憲法訴訟。

【憲法法庭怎麼說】

憲法法庭認為，中小學內合格代理教師實際工作與專任教師相當，如果僅因未取得專任資格就不採計職前年資，會產生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違反平等原則。

而且，如果僅是因為各地方政府財政情形不同，就讓各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是否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可能會導致使財政較不寬裕之縣市政府為節省支出，優先以合格代理教師取代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應以進用專任教師為常態之精神，並讓人民平等受國民教育權利之機會因各地方政府財政不同而有影響。

【後續會發生什麼事？】

必須注意的是，本案憲法法庭判決，只是宣告「教育部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不予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規定違憲，應於1年後失效，但並不是讓代理教師立刻可以請求採計職前年資。

本次釋憲後，後續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如何採計，仍須由教育部評估制定合理標準。

筆者自擔任新北教產法律顧問後，多次在新北教產法務團隊徵詢後提供相關意見，讓會務團隊可以在與主管機關、民意代表遊說時更有能量，未來亦會持續關注相關教育議題，一同為教師權益把關！

【新北教產】以下補充本會立場，非律師評析

新北教產法務團隊在與局長有約、教育議題座談會、遊說拜會立委的說帖中，屢屢要求教育部、教育局應修訂相關法令，避免引起政府帶頭將代理教師當廉價勞工的疑慮，更應維護平等原則，不宜產生教育現場同工不同酬的爭議情形。惟，教育主管機關可能受限於保守思維及經費資源窘迫情形，未積極研議相關法令修正。後續本會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爭取並保障教師權益！